

# 钦州市灵山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740525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_\_

供应商（乙方）：灵山县灵新印刷厂

签订地点：灵山县

签订时间：2026.0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印刷服务项目、数量、价格

序号	印刷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印刷金额（元）
1	印刷服务	1	件	30105	30105
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__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u>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u> 日期： <u>2026.06.10</u>	乙方（章） <u>灵山县灵新印刷厂</u> 日期： <u>2026.06.10</u>
通讯地址： <u>灵山县陆屋镇朝阳路54号（原新建街72号）</u>	通讯地址： <u>灵山县县城街道小南门街59号</u>
法定代表人： <u>__</u>	法定代表人： <u>邓永新</u>
委托代理人： <u>张曦</u>	委托代理人： <u>__</u>
电话： <u>18278757265</u>	电话： <u>13907776251</u>
开户银行： <u>__</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灵山支行营业部</u>
账号： <u>__</u>	账号： <u>45050165758600000461</u>
邮政编码： <u>__</u>	邮政编码： <u>535499</u>
经办人： <u>张曦</u>	
日期： <u>__</u>	

